

正本

沔西委合同字[2023]306号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2023 年沔西新城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采购 99 名安保服务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中标单位：陕西陕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 陕西陕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与服务质量标准

1. 依照甲方服务要求和实际需要、本着“安全第一、服务至上”的原则，乙方向甲方所属校园提供全方位安保服务。

2. 人员配置要求：需要配备保安共99人。

3. 服务地点：沣西新城辖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4. 服务期限：服务期12个月（2023年9月01日-2024年9月01日）

5. 安保服务具体内容

5.1 门禁及应急处置服务

（1）保安人员上岗执勤，必须身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标志符号。保安服装、标志符号和证件的设计、制作和供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在学生上学、放学期间要在校门口执勤，疏通门口交通，维持警戒区域内安全秩序，密切注意校园内外的动向，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2）准时交接班，做到不迟到、不早退，有病有事必须先请假，待学校批准并及时补充人员后才示作请假。

（3）按学校规定查验学生进出校门手续。学生在上课或中午因特殊情况外出，必须验收班主任签发的有效出门证明，或通过内部电话与班主任核实且做好登记工作，学生在上学、放学时间进出校门，必须验看是否本校学生。

（4）要经常巡视校园，发现严重问题，应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必要时报警。

（5）保安员值班不得擅自离岗，不得擅自睡觉，要每小时巡逻一次。

（6）切实落实外来人员登记制度，进出货物必须认真检查，凡没有财物出校证明（或学校领导批准）的一律禁止其携带出校。

（7）遵守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及交办的其他工作。

（8）负责岗位及校园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工作。

（9）完成与服务单位约定的其他任务。

5.2 巡逻服务

（1）要按规定路线和时间巡视校园，发现严重问题，应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必要时报警。

(2) 维护治安、通行秩序。

(3) 要维护甲方治安秩序，做好校园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负责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4)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可疑物品，听到异常响声，闻到异常气味要立即观察，正确处理。

(5) 发现损坏公共设施设备或扰乱教学秩序或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不良行为须立即制止。

(6) 发现已损坏的公共设施设备须及时报告相关部门进行修复，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报告上级领导并须设立警示标识。

(7) 发现违法犯罪行为要立即制止并报上级领导和公安机关，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嫌疑人扭送公安机关。

5.3 大型活动和其他服务

配合甲方和学校完成大型集会、运动会、安全演练等安全防护活动。根据安全需要甲方可以从其他学校抽调保安员进行现场秩序维护，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6.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行业相关规定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及所在学校的要求。

二、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

1. 乙方不能频繁更换安保人员。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若所提供的服务不能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如减少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安保人员的素质水平、工作态度等，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管理及服务人员。

2. 乙方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将整体或部分保安服务责任及利益转让，不得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保安服务业务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

3. 所有配置人员的工资社保待遇不得低于西安地区目前人均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缴费标准。

4. 乙方必须要求所有安保人员进行岗前体检，配合部分幼儿园办理相关安保人员健康证方能上岗，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甲方不承担节假日加班费。

6. 完成与服务单位约定的其他任务。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行使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检查、指导、考核、管理的权利；履行教育本单位员工支持、协助保安人员做好安防工作的义务，但不得安排保安队员从事与本合同无关及超出保安职责范围的活动。

西安
保安
公司



2. 为确保安全，甲方应对贵重物品、有价证券、钞票等进行财产保险和妥善保管，并在库房、财务室等重要部位安装和完善必要的防盗、防火、防爆、防破坏等安全防范设施和技防报警措施，避免因内部管理不善造成损失。

3. 工作环境或守护目标对人体健康有害时，应给保安队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4. 对乙方保安人员提出的不安全隐患、漏洞和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及时加以整改或完善，以防案件和事故发生。

5. 对确属违规、违纪或屡教不改的保安队员，有权提出批评教育或向乙方通知提出辞换。

6. 由于甲方勤务现场安全设施不完善，标志不明显，造成的责任事故甲方承担，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7. 保安队员按照甲方安排的保安作息时间表进行值班。

8. 甲方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乙方逾期形成工资拖欠，造成的后果乙方负责。

9. 如因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职、疏漏、擅离职守、不作为、乱作为等原因造成的校园人身和财产损失，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甲方负责提供保安人员所使用的警卫室或办公场所，以便日常规范管理来访及交接工作。不提供服装、保安器械，不提供工作餐（可自行到食堂消费），不提供住宿。

11. 保安队员因劳动关系产生纠纷，应当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疾病、人身损伤或死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善后事务处理由乙方承担。

1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对校园安全保卫管理工作普遍认可，有安全感，对校园保安服务满意率在 85%以上。

14. 乙方管理人员每月对各学校执勤点的查勤不少于 4 次，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及时解决处理；对发生的问题，乙方管理人员应在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对甲方提出更换保安人员的要求，乙方管理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负责调换，如遇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2 天。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根据本合同服务种类，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治安秩序，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2. 乙方所聘用的保安人员应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应当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持保安员上岗证，熟知学校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3. 乙方根据本合同服务种类，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泮西新城学校（幼儿园）门禁管理工作岗位职责等相关规定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做好门禁、学生上下学安全执勤等工作。

4. 保安队员应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和管理，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如有违纪、违规，乙方当事人应按规定接受处罚，但超出保安职责或本合同范围除外。

5. 乙方为保安队员的合同方，应按劳动法规定标准发放工资、补贴，购买社保及保险。保安队员在岗位履职中发生人身伤害及不可预测险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无过错情况下不承担责任。

6. 为保障安全，乙方有权对甲方存在的不安全隐患和漏洞提出整改建议，若甲方不能及时整改和完善，造成安防漏洞和损失乙方不予承担。

7. 乙方保安队员有违法违纪行为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由于保安队员失职、玩忽职守，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8. 保安服务中遇有甲方因涉及经济纠纷、诉讼、法规政策等问题，造成干扰或损失时乙方不予承担。

9. 乙方承担保安队员工资（含社保）、服装费、管理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税金、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等的一切费用。

10. 乙方要利用寒暑假每半年对所有校卫队员进行业务能力培训和考核，甲方对考核情况有监督权。

11. 乙方按国家标准为执勤队员提供制服，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应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因事、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的，由乙方负责调配补充，并提前汇报甲方，同时甲方不再承担此费用。

五、保安服务费用支付标准

1. 支付标准：服务费分二期结算，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40%（小计 1703592元），待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并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付合同款的剩余60%（小计 2555388元）。

2. 发票提供：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应保证发票票面信息准确，如乙方开具的发票有误，需重新提供，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称：陕西陕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明宫支行

银行账号：2701032101201000156188

4. 因甲方资金来源系财政拨款，故本合同价款为不变价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承担任何利息等，乙方承诺对此知晓并同意。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职责，若不能履行职责时，追究其违约责任。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如：火灾、学校人员受到严重伤害等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甲、乙双方如对本协议产生纠纷，应先采取协商解决，协调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其它

1. 本合同壹式伍份。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附协议。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2023年9月28日

乙方（盖章）陕西陕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含元路12号14幢1层1001—1015号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1716918

日期：2023年9月28日

